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12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 2 時正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桂珍女士(主席)

鄧家彪先生(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李志峰先生, BBS

翁志明先生

陳連偉先生

張富先生

王少強先生

黃漢權先生

余麗芬女士

黃福根先生

老廣成先生

容詠嫦女士

鄭官穩先生

林悅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黃開榆先生

張志榮先生

黃敬全先生

黃頌行先生

陳金漢先生

洪洁女士

郭慧文女士

應邀出席者

王卓基先生	高級漁業主任(執行)	漁農自然護理署
王明華女士	漁業主任(漁業合作社事務及項目)	漁農自然護理署
鮑梁彩嫦女士	港口管制科副指揮官	入境事務處
何家偉先生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入境事務處
梅林生先生	水警南分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李國良先生	水警南分區行動小隊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高健英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陳英儂博士	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環境保護署
陳志剛先生	辦公室主管(廢物轉運站發展)	環境保護署
莫鵬程先生	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黃幸成先生	高級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關慕賢女士	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雷洲良先生	首席工程師	莫特麥克唐納顧問有限公司
陳穎妍女士	高級環境科學顧問	莫特麥克唐納顧問有限公司
朱嘉蓮女士	高級經理(項目管理)	香港房屋協會
黃兆富先生	高級經理(物業策劃及發展)	香港房屋協會
謝文瑛女士	經理(社區關係)	香港房屋協會
李振龍先生	物業策劃及發展經理	香港房屋協會

列席者

莫華勳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周淑敏女士	新渡輪有限公司	
楊柳菁博士	郊野公園主任(大嶼山)	漁農自然護理署
藍子川先生	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廖耀偉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環境保護署
黃志德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運輸署
張可偉先生	大嶼山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高健英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警察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黃威文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地政總署
黃偉宏先生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關偉業先生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	離島民政事務處
鄧大經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陳雅琳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島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周轉香女士, BBS, JP

張國光先生

安慶英先生

洪忠興先生

香港旅遊發展局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是次會議，並介紹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宏先生，他接替已調職的鄭永輝先生。

2. 委員備悉安慶英議員因病未能出席會議。此外，周轉香議員、張國光議員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的代表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2 年 3 月 19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本年 5 月 14 日把上述會議記錄初稿送交各議員審閱。其後，收到容詠嫦議員提出的修改建議，包括對主席及黃福根議員在議程 7 發言所提出的修改建議，但主席及黃福根議員並不同意容議員的部分修改建議。有關修改建議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上屆離島區議會亦曾討論類似情況，認為會議記錄無需逐字逐句記錄所有發言，並應尊重發言者的詮釋和意見。會議的錄音記錄已上載區議會網頁，因為書面的會議記錄應盡量精簡。主席建議把容議員的修改建議記錄在案，並接納主席及黃福根議員的意見，保持原文。主席請各議員通過上述建議及會議記錄。

4. 容詠嫦議員指出，3 月 19 日會議記錄中的第七項議題是由她提出，但主席在她介紹文件前，先請專責小組主席周玉堂議員介紹專責小組會議的進度，她對此感到奇怪。當時她作為議題提出者，認為有需要先介紹文件，所以才向主席要求先發言，她覺得這個程序問題應在會議記錄的第 78 至 80 段中反映。若黃福根議員認為第 85 段會議記錄的內容沒有問題，她尊重黃議員的詮釋。但是，主席的確曾提及第 78 至 80 段中的程序，她認為應記錄在案。

5. 鄧家彪副主席表示，主席剛才建議將容議員的修改建議備案，如將有關修改建議作為會議記錄的副件備案，是可以接受的。

6. 黃福根議員感謝容議員細心聆聽各議員的發言，並感謝秘書處用心記錄議員的發言。

7. 老廣成議員指出，根據《離島區議會常規》，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盡量精簡扼要。逐字記錄亦不符合會議常規條文的原意。他認為會議記錄盡量保留發言者的原意便可，而發言者本人也應是最清楚其原意的人，故應尊重發言者的詮釋。

8.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無法反對大部分議員的意見。她建議在本會議記錄中記下，她堅持在3月19日會議記錄中錄載：

- “ 78. ...主席請專責小組召集人周玉堂議員介紹該次會議的進度。
79. 作為議題提出人，容詠嫦議員要求主席先讓她介紹文件內容。
80. 主席同意容詠嫦議員的要求。...”

她認為以上內容涉及程序問題，若不包括在會議記錄中便是欠公允。她希望本會議記錄會錄載以上發言，以便真實及正確地反映議會程序。

9. 主席表示，尊重容詠嫦議員希望在第79及80段中記錄她曾要求主席先讓她介紹提問內容的意見，但由於主席後來已同意容議員的要求，認為沒有記錄的必要。

10. 容詠嫦議員表示，修改內容反映了主席如何主持會議，她作為議題的提議人沒有被主席邀請介紹文件，主席反而邀請其他委員發言，當中涉及程序問題，她堅持在會議記錄反映真實情況。她表示主席也認同會議中的確有以上對話，而會議錄音也記錄下來，作為開明的主席，應把修改建議包括在會議記錄中。

11. 主席表示，不應因小問題而過分修改會議記錄。

12. 容詠嫦議員堅持認為應修改以上提及第78、79及80段的會議記錄內容，以便如實反映會議發言。

13. 老廣成議員表示，修改建議的內容對整個議程無關重要，會議記錄應盡量精簡，因此認為不需修改會議記錄。

14. 周浩鼎議員指出，會議記錄既已表達發言者的中心思想，沒有必要加入有關修改建議。

15. 委員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周浩鼎議員於議題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II. 有關南丫島非本地漁工的提問

(文件 TAFEHC 24/2012 號)

III. 有關坪洲非本地漁工的提問

(文件 TAFEHC 25/2012 號)

16.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 II 及議程 III 兩條提問的內容相關，建議一併討論。她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業主任(執行) 王卓基先生及漁業主任(漁業合作社事務及項目)王明華女士、入境事務處港口管制科副指揮官鮑梁彩嫦女士及高級入境事務主任何家偉先生、香港警務處水警南分區指揮官梅林生先生、水警南分區行動小隊指揮官李國良先生、香港警務處水警海港警區社區聯絡主任高健英先生。此外，海事處及勞工處均表示未能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以供參閱。

17. 余麗芬議員介紹文件 TAFEHC 24/2012 號的提問內容。

18. 黃漢權議員介紹文件 TAFEHC 25/2012 號的提問內容。

19. 王卓基先生表示，內地過港漁工計劃（“漁工計劃”）是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 1995 年起與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合作實施的計劃，目的是紓緩捕魚業人手短缺的問題。在這計劃下，非本地漁工可獲准隨漁船進入香港，協助處理漁獲。過港漁工需遵守入境處發出的簽證的規定，包括在任何時間，只可為指定的船隻工作，以及往來該船隻與指定的兩個魚類統營處的魚市場。根據漁工計劃，每位成功申請者最多只可僱用 8 名非本地漁工，而該署亦會按照申請者過往的售魚量來分配漁工配額。此外，由於大部分申請者是大型漁船的船主，他們大多在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因此有關過境漁工不需要在海底作業。

20. 鮑梁彩嫦女士表示，因應 1995 年的政策，入境處在漁工計劃中，主要負責簽發許可證給內地漁工進入本港，並辦理漁工的出入境手續。根據入境處的規定及有關政策，內地漁工最多可在港逗留 7 天，或逗留至指定的漁船離港為止，以較早的日期為準。在工作範圍方面，內地漁工在留港期間，只可在指定船隻工作，以及往返兩個指定的魚類批發市場。至於本港漁民的工作範圍，入境處並沒有任何限制。

21. 梅林生先生表示，打擊非法入境者是警方的優先行動項目之一。水警在巡邏期間或接到舉報後，如發現可疑船隻、非法入境者涉及非法捕魚活動，會立即到現場作出調查。在調查過程中，警方會檢視有關文件，若發現有關人士違反入境條例，便會採取拘捕行動。如遇到技術問題，警方會先與入境處商討，再作出相應行動。如發現內地漁工違反了漁工計劃的相關條款，警方會將資料轉交漁護署跟進。此外，由本年 1 月到現在，水警南分區未有內地漁工干犯罪行記錄。如有需要，警方會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打擊非法入境者涉及非法捕魚活動。

22. 余麗芬議員表示，居民擔心非本地漁工在沿岸作業時會到岸上犯案，對他們的安全構成威脅。她詢問在有關計劃下，內地漁工是否可以在沿岸作業。

23. 王卓基先生表示，沿岸作業大多以小艇進行。而漁工可以在水上作業，或留在其小艇上工作。在漁工計劃下，內地漁工只可在指定船隻上工作，以及往返兩個指定的魚類批發市場。而指定漁船進入香港水域後，可以自由行駛，亦沒有指定停泊處。若內地漁工在指定船隻上進行捕魚活動，並沒有違反漁工計劃的規定。

24. 黃漢權議員詢問，除了漁工計劃外，政府有否其他計劃批准非本地漁工在香港水域的漁船上工作。他留意到部分非本地漁工並非在漁船上工作，而是利用大船附設的小艇到沿岸海邊潛水摘取海產。他曾在 2 天內 3 次報警求助，但入境處職員到場後只作出口頭警告，沒有跟進事件。他認為有關漁工違反了入境條例，但入境處卻沒有採取檢控行動。他讚揚水警一直提供協助，但水警到達時有關小艇及漁工已經不見蹤影，但在水警離去後，他們便會再到沿岸水域繼續挖掘海產，嚴重破壞海床。

25. 鄧家彪議員詢問被警方調查的人士當中，是否大部分是透過漁工計劃入境的過港漁工。

26. 梅林生先生補充表示，警方主要職責是打擊非法入境者，藉此防止罪行，維持本港治安。警方在調查可疑漁工時，他們會用不同藉口解釋其沿岸作業的活動，令執法上有困難。若有關人士沒有合理解釋或無法出示合法證件，警方會視其為非法入境者並立即作出拘捕。此外，若懷疑有關漁工可能觸犯有關捕魚的條例時，警方會將個案轉交漁護署跟進。由本年1月1日至今，警方已拘捕64名涉及非法捕魚活動的非法入境者，當中11名持有非本地漁工許可證。他強調，對於持有漁工許可證的人士，警方會與入境處緊密聯繫，若發現他們觸犯有關條例，便會採取拘捕行動。

27. 張志榮委員表示，除了坪洲和南丫島，亦經常有內地漁工在西大嶼山一帶水域，以不當方法摘取有價值的海產，例如潛水挖取、以機器噴出化學物質及用有害物質毒死魚隻等，直接影響香港海岸生態。他指出，上述內地漁工並非只留在漁船上工作，他們會利用小艇到沿岸海邊摘取海產。他認為現時有關政府部門在監管及執法方面力度不足，希望各個政府部門互相配合，杜絕非本地漁民在港進行非法活動。

28. 陳金漢委員表示，在南丫島曾有非本地漁工偷竊本地漁民的漁獲，他促請警方、海事處及有關部門設法防止非本地漁工在港從事非法活動。

29. 黃開榆委員表示，非本地漁工經常於晚上7至11時期間在坪洲周公島附近海岸非法摘取海產，並曾因而導致電纜斷裂、水務署喉管爆裂等問題出現。在接獲舉報後，警方及漁護署合作拘捕了多名非本地漁工。最近非本地漁工問題愈趨嚴重，他希望警方及漁護署加強巡邏。

30. 鄧家彪議員表示想進一步了解有關問題。關於被拘捕的11名持有非本地漁工許可證的人士，他詢問有關人士是自行犯案，還是聯同其他人士進行非法活動，而當中是否有人多次犯案，以及僱用他們的本地船主及漁民會否被懲罰。他又詢問，涉及過港漁工及偷渡人士在港的非法行為，應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執法。他希望有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跟進有關問題。

31. 賴子文議員表示，除警方外，漁護署亦應對違返漁工計劃的漁船採取執法行動。若有關內地漁工沒有留在指定漁船上工作，已違反入境條例，入境處亦應依例執法，檢控違例者。

32. 鄭官穩議員認同應由漁護署、警方及入境處進行聯合行動，

以遏止非本地漁工的問題。他又建議設立通報機制，向國內有關機構通報曾在本港觸犯法例的非本地漁工的資料，以收阻嚇之效。

33. 黃漢權議員贊同鄭官穩議員的建議，認為漁護署、警方及入境處應聯合打擊非本地漁工問題，亦強調政府部門應加強力度打擊非法行爲。

34. 鮑梁彩嫦女士表示，入境處在簽發許可簽證時，會把員工入境須知及通知書派發給船長／代理／船主，有關通知書已清楚列明過港漁工的工作規定，例如 7 日留港時限和只可在指定船隻工作等。違規者將會被檢控，亦會被禁止再參與有關漁工計劃。派發須知可達到教育及預防效果。入境後，有關員工或其船主／代理人須向入境處“報口”，包括提供內地漁工的人數及兩個指定的魚類批發市場，並提交有關證件以作核實，否則便屬違法。入境處船隻搜查小組會不定期進行巡邏，若發現違法情況便會進行查問，若他們有合理解釋，該處亦難以即時檢控有關漁工。此外，入境處亦不時聯同警方採取巡邏及執法行動，並會把違規個案的資料轉交漁護署，以便該署日後發牌時作為參考。

35. 王卓基先生表示，漁護署就漁工計劃設有懲罰性機制，但屬於行政措施而非執法行爲。根據指引，在漁工或船主被裁定有罪時，懲罰性措施才可啓動。例如，漁工沒有為船主處理漁獲，反而運送貨物，在漁工被判有罪後，漁護署便會採取懲罰性措施，規定船主在未來一年不得再參與漁工計劃。若漁工在指定船隻進行捕魚活動，亦沒有違反入境條例，便不可啓動懲罰性機制。漁護署會與水警及入境處等執法部門加強溝通，研究如何作出改善。此外，漁護署成立了漁工計劃工作小組，每年會檢討批核配額標準和懲罰性措施等。小組下次進行全面檢討時，會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此外，警方的數據顯示，利用漁工計劃而進行非法行爲的漁工為數不多，若加強懲罰性措施，需要作出平衡，否則會影響大部分遵守規則的漁民。

36. 黃漢權議員理解有灰色地帶及警方執法的困難，但他批評漁護署認為問題不嚴重。他再次詢問，過港漁工是否可以離開船隻在水底挖掘海產。他指出，最近多天有 6 至 7 隻漁船，利用小艇在近岸非法捕捉海產，情況十分嚴重，亦嚴重破壞海床，有關問題影響居民長達 6 年時間。他要求漁護署實地觀察有關漁船及漁工的情況，並採取積極行動，跟進有關問題。

37. 鄭官穩議員建議入境處及漁護署到議員提出的地點加強巡

邏。他詢問政府與國內是否有就漁工問題設有通報機制。

38. 張志榮委員表示，他早年是漁工計劃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亦不希望計劃受不法漁工影響。他會將問題帶回香港漁民團體聯會討論，亦會勸諭漁民及漁工不可犯規。他希望進一步了解懲罰性機制的內容，以便轉告漁民，產生阻嚇作用。

39. 主席表示，挖掘貝殼類生物和破壞海床是非法行爲，希望漁農署、入境處、警務處及海事處加強合作，並定期開會檢討。若非法捕魚情況仍然嚴重，政府部門應加強執法行動。她建議各政府部門利用休漁期，與漁民團體加強溝通，並多作宣傳及教育。

40. 梅林生先生表示，警方一定會盡力打擊罪案，亦會跟進每個舉報，他歡迎議員向警方提供更多資料以助執法。根據警方記錄，離島區治安沒有惡化跡象，發生的罪案與非本地漁工沒有直接關係。11名參與漁工計劃的被捕漁工，分別在三次行動中被發現違例，而另外64名被捕者亦並非『計劃中的漁工』。警方與漁護署一直緊密合作，共同杜絕非法挖掘海產活動，去年共成功檢控20多宗非法挖掘海產活動。警方及漁護署已加強執法及加重懲罰，例如把有關漁工的捕魚工具全部充公，措施已帶來很大的阻嚇作用。警方在本年1月至5月期間，只拘捕了一艘漁船的船主涉及襲警，而其船上亦有因沒有向入境處申報入境之非法漁工被拘捕。警方亦會盡力協助其他執法部門，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以打擊非法捕魚活動。

41. 主席表示，十分滿意警方的行動成果，希望警方可在非本地漁工問題上再作努力，保障居民的財產及生命。

(王卓基先生、王明華女士、鮑梁彩嫦女士、何家偉先生、梅林生先生、李國良先生及高健英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V. 有關要求改善圓桌三村公廁的提問 (文件 TAFEHC 27/2012 號)

42. 主席歡迎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宏先生。

43. 鄭官穩議員介紹提問內容。他補充表示，圓桌一村的村代表亦向他反映相同的訴求，希望食環署一併研究改善方案。

44. 黃偉宏總監表示，在非典型肺炎期間，政府已分階段在全港把旱廁轉為沖水式廁所，如情況許可，公廁會一併提供蹲廁及座廁。圓桌三村公廁應是早期建立或因建築問題，而未有提供座廁。現時食環署已將兩村的訴求轉交建築署考慮，現正研究把男女廁內各一蹲廁格轉為座廁格。

(會後註：食環署已委派職員與鄺議員實地巡視有關公廁，並初步得知現時蹲廁廁格過小，如將其改為座廁，大有可能要減少廁格數目。雖然如此，食環署已敦促建築署盡快研究將廁內蹲廁轉為座廁。

此外，食環署及建築署正準備在有關公廁進行「暢通無阻的通道」的改善工程。跟據工程大綱，建築署將在有關公廁加設傷健人士廁所，廁內設有一座廁，可供有需要人士使用。食環署已有關進展通知鄺議員，並繼續跟進有關訴求。)

V. 有關要求改善長洲雅寧苑及西灣美經援村垃圾站的提問
(文件 TAFEHC 28/2012 號)

45. 主席歡迎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宏先生。

46. 鄺官穩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47. 黃偉宏總監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現時在長洲雅寧苑的垃圾站放置了 3 個(約 16 吋 x 16 吋 x 2 米)垃圾桶，亦在西灣美經援村新裝修的垃圾站內放置了 6 個垃圾桶。就擴建垃圾站的建議，由於地方有限，該署會與建築署商討有何改善方法。短期而言，食環署會在雅寧苑的垃圾站外增設三個垃圾桶，亦會在西灣美經援村增設一個垃圾桶，方便居民使用。至於西灣美經援村的垃圾站，關閉站門應可防止野狗覓食。食環署亦會張貼告示，提醒居民將垃圾放入站內。此外，贊端路對出亦有一個垃圾桶站，現有 6 個垃圾桶，食環署會指示承辦商，盡快清倒已裝滿的垃圾桶。如有需要，居民亦可到附近的另一垃圾站棄置垃圾。長遠而言，食環署會研究擴建垃圾站的可行性。

48. 鄺官穩議員建議食環署提示前線員工及承辦商，把垃圾桶放在站外，並把包裹好的垃圾妥善放入站內，以防野狗覓食。

49. 黃偉宏總監表示會跟進議員提出的意見。

(會後註：食環署已跟進鄭議員的建議，將部份垃圾桶放在垃圾站外，並指示承辦商將包裹好的垃圾妥善放入站內並將站門關上，以防野狗覓食。)

VI.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營運概覽及延續
(文件 TAFEHC 29/2012 號)

50. 主席歡迎講解文件的嘉賓：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陳英儂博士及辦公室主管(廢物轉運站發展)陳志剛先生。

51. 陳英儂博士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52. 林悅議員歡迎提升各廢物轉運設施的服務及環保水平。他詢問轉運站內的廢物分類設施會否亦提升。

53. 容詠嫦議員關注所收集的廢物有否做好廢物回收及分類的工序才運往廢物轉運站處理。她表示，很多私人屋苑都有推行廢物分類計劃，由承辦商把已分類的廢物運往廢物收集站。她詢問環保署會否考慮為私人屋苑提供服務，例如愉景灣近稔樹灣附近有一廢物收集站，已經把廢物分類好，環保署會否考慮把計劃擴展至私人屋苑。

54. 鄧家彪議員詢問延續營運合約的年期。此外，他建議環保署就有關計劃諮詢當區區議員及鄉事委員會的意見。

55. 周玉堂議員表示，環保署已向當區區議員及鄉事委員會作出諮詢。

56. 陳英儂博士表示，在廢物轉運設施的原本設計下，可容納附加設施的空間有限，但環保署會在延續營運合約時，更新轉運站的部分設施，以配合政府的相關政策。例如，為配合生產者責任計劃中有關電器及電子廢物的回收政策，廢物轉運站內會預留空間放置居民棄置的電器及電子物品，再連同其他廢物轉運至市區作循環再造，以節省運輸成本。關於合約可否擴展至私人屋苑的問題，現時由私人屋苑推行的廢物回收計劃，大多由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將可回收的物料（例如紙張、金屬、塑膠、舊衣、舊書和 CD 等），以商業形式轉賣給回收商或捐贈予慈善機構，政府會在技術和宣傳教育方面提供援助，對於有價值的回收物料，政府不會伸延合約以協助轉運該類

回收物品。但考慮到離島的獨特性，政府希望將來可推出新計劃，協助市民收集及轉運價值不高的回收物料，例如廢電器和玻璃樽等。至於廢物轉運站的延續合約期為 10 年。各鄉事委員會亦已知悉有關計劃，環保署會繼續與其保持溝通。

57. 鄺官穩議員指出，現時承辦商在長洲是以非密封式鄉村車運送垃圾。他建議環保署在合約中列明，承辦商需使用小型密封式垃圾車運送垃圾，以防止垃圾掉出車外及傳出臭味，或者在鄉村車的兩側加設擋板，防止垃圾外露。此外，為方便前線員工清理大型垃圾桶及搬運垃圾，他建議於小型垃圾車上安裝搬運器材，以減輕職員的負擔。

58. 陳英儂博士表示亦有留意到垃圾掉出車外的情況。由於由離島市區將垃圾運送至廢物轉運設施的工作是由食環署負責，環保署會與食環署商討有何改善方法。

59. 陳志剛先生補充說，無論是在市區或離島，垃圾車把廢物運送到廢物轉運站後，站內職員會提供協助，讓垃圾車清洗後才離開。此外，如職員發現垃圾車有問題，會與食環署聯絡作出改善。

60. 主席表示，當局在 10 多年前曾試用密封式垃圾車，有關方面表示若效果良好便會訂購。但有關計劃到目前仍然沒有實行，她建議食環署重新考慮推行計劃。

61. 黃偉宏總監表示，署方會檢視與承辦商簽訂的合約內容，研究可否改善垃圾車，並會加強監察承辦商的服務，以進一步改善環境。

62. 陳連偉議員讚賞環保署在南丫島推行廚餘分類計劃，現時有 10 至 12 間酒樓參與該計劃，把廚餘轉化為有機肥料。他贊成環保署直接以膠桶而不用塑膠袋回收廚餘，以免塑膠袋損毀後，廚餘弄髒街道。

63. 周浩鼎議員表示，根據文件內的資料顯示，在離島區的廢物轉運設施當中，長洲設施的處理量最高（每天平均處理量為 43 噸），但面積只有 2200 平方米，比其他廢物轉運站為小。他詢問廢物處理量與設施面積是否成正比例，而長洲廢物轉運設施又是否需要增加面積。

64. 陳志剛先生表示，文件內顯示的數據是平均垃圾接收量，現時各個設施仍未達最高處理量，而垃圾處理量與設施面積並沒有正比關係。長洲廢物轉運設施現時的面積為 2200 平方米，每日處理量最

高可達 195 噸，足以應付現時每日 43 噸的廢物接收量。

65. 林悅議員認同有價值的物料可由私人屋苑管理自行處理。他建議環保署在訂定新合約時，考慮由廢物轉運站接收價值不高的回收物料。

66.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食環署會後註：根據現時的長洲潔淨合約，承辦商必須確保其鄉村式垃圾車於運作期間，不會對鄰近環境產生滋擾及遵守其他相關規定，否則食環署會對承辦商發出違約通知書並按嚴重程度扣除其每月收費。此等合約條款行之有效，食環署於 2012 年上旬曾向有關承辦商發出 4 次違約通知書，促使其改善服務。食環署最近巡查未見垃圾車於運作期間產生滋擾。

由於 2012 年 11 月開始的長洲潔淨合約已進入投標階段，而有關使用密封式垃圾車/在垃圾車的兩側加設擋板/安裝搬運器材的研究需時，將有關項目加入合約內並不可行。雖然如此，食環署將會與運輸署、環保署及新承辦商等聯絡，重新研究有關項目，以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

(陳英儂博士及陳志剛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I. 為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提供足夠水深 (文件 TAFEHC 30/2012 號)

67. 主席歡迎講解文件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莫鵬程先生、高級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黃幸成先生、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關慕賢女士、莫特麥克唐納顧問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雷洲良先生及高級環境科學顧問陳穎妍女士。

68. 莫鵬程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09 年 11 月向旅環會簡介有關工程項目，並得到委員會一致支持文件。該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經已完成，並已取得環境許可證。該署將在今日的會議上，向委員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及環評結果，希望工程可盡快展開。

69. 黃幸成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70. 陳連偉議員表示，圖一顯示的工程範圍包括部分西航道的海床，他詢問工程進行時會否封閉渡輪航道，或影響渡輪的航行。
71. 莫鵬程先生表示，上木工程拓展署與海事處商討後，認為西航道約有 300 米闊，雖然會有一至兩艘躉船在該處進行挖泥工程，但仍有足夠空間，不需要封閉渡輪航道，因此不會影響渡輪的航行。
72. 張志榮委員表示，挖泥工程範圍涉及 4 個魚類養殖區及多個捕魚區，對捕魚及養魚的漁民及相關持分者帶來很大影響。他詢問政府除了為 4 個魚類養殖區的漁民提供津貼外，會否亦為其他受影響的漁民提供津貼。
73. 莫鵬程先生表示，就是項工程項目，漁民團體在兩年前已向漁護署和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反映他們的意見和關注。對於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和養魚戶，現時政府有機制向合資格者發放特惠津貼。政府已對現行機制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包括將大型挖泥及填海工程納入機制內。在修訂後的機制下，在工程 5 公里範圍內養魚區的漁民，均可獲得特惠金津貼。此外，鑑於未來數年西部水域將進行多項大型海事工程，食衛局及漁護署在檢討後，建議向未能按現行機制獲得特惠津貼的西部水域養魚戶，發放一次過的特惠津貼。就是項工程而言，在馬灣、長沙灣、蘆荻灣和索罟灣的養魚戶，將可獲得特惠津貼。漁護署已向漁民代表解釋修訂後的機制和細則，而檢討特惠津貼的建議亦已獲立法會通過。
74. 張志榮委員希望政府不要厚此薄彼。他表示，該工程的範圍很大，在香港仔、馬灣及大嶼山東北一帶捕魚作業的漁民均受影響。挖泥工程會影響水質和漁獲，令漁民生計受損，因此希望政府對上述水域的漁民發放津貼。
75. 余麗芬議員關注有關工程對環境及水質所造成的影響。她擔心挖掘工程引起的懸浮固體會隨著水流變化，而影響南丫島蘆荻灣和索罟灣兩個甲級養魚區的水質，希望當局密切監察工程對環境和水質的影響。此外，就發放特惠津貼的安排，她希望當局持續檢討，並因應漁民團體及持分者提出的關注和意見而作出改善。她又建議當局就有關工程與漁民團體及持分者保持溝通，並加強環境監察和審核工作。
76. 周玉堂議員關注有關工程的諮詢工作是否足夠，並質疑當局

並沒有就有關工程諮詢南丫島兩個鄉事委員會。他關注工程對水質的影響，並詢問當局如何監察水質。他表示，南丫島兩個魚場面積非常龐大，若工程發生問題，漁民的損失將無法估計，因此促請有關部門與漁民團體和鄉事委員會加強溝通，講解工程對環境的影響，以釋除疑慮。此外，蒲台群島屬於南區水質管制區，他詢問蒲台島是否包括在工程範圍內。

77. 莫鵬程先生表示，有關發放特惠津貼的機制，政府已完成檢討，而優化有關機制的建議，亦獲得立法會的支持。政府會根據優化後的機制，因應未來幾個在西部水域進行的大型海事工程，向西部水域養魚戶發放特惠津貼。至於申請特惠津貼的程序，則會交由漁護署與養魚戶商討。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曾聯同漁護署前往馬灣及長洲，聽取當地漁民的意見，當中包括馬灣、長沙灣及蘆荻灣的養魚戶。在水質監察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盡量確保有關工程對水質的影響減至最低，亦不會忽視水質改變對漁業的潛在影響。在工程開展前，該署會進行基線水質監察，在南丫島養魚區抽取水質樣本，定出水質基線，以便監察水質變化。在工程進行期間，該署會成立社區聯絡小組，與漁戶及相關地區團體定期會面，聽取各方的意見。在過去兩個月，該署已將有關環評的資料發放給一些漁民團體。如有需要，該署樂意直接向有關團體講解有關工程的詳情。

78. 主席建議有關政府部門到南丫及蒲台群島，直接與漁民團體溝通。

79. 周玉堂議員表示，南丫島是工程範圍內產魚量最多的區域，希望有關部門特別注意有關工程對該區水域的影響。由於蒲台群島亦屬於南區水質管制區，雖然漁民人數不多，但政府亦應在該處進行水質監察，並按實際情況向受影響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

80. 張志榮委員認為，若挖泥工程對水質構成嚴重影響，特惠津貼亦難以完全補償漁民的損失。因此，他促請政府嚴格監察水質的變化，訂立水質指標，若發現水質超標，便應暫時停工，避免水質持續惡化，令魚類大量死亡，影響漁民生計。

81. 黃福根議員詢問，挖出的沉積物會如何處理，會否運送到南丫島的水域堆填。

82. 莫鵬程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合約條款訂明，若發現水質出現問題，承建商須立即停工，盡快進行調查及解決問題，才可繼續進行工程。

83. 黃幸成先生表示，挖出的沉積物，會按其污染程度分類，以認可方法處理，運送及傾倒於指定處地點，例如未被污染的沉積物(約 300 萬立方米)會被送到長洲南指定的卸置區，而受污染的淤泥(約 100 萬立方米)則會送到大、小磨刀或東沙洲指定的卸置區。

84. 主席表示，全港 20 多個刊憲泳灘中有 9 個位於離島區，而泳灘是離島的旅遊重點。她關注在旱季時，挖掘工程所造成的污染影響範圍很大，並集中在長洲及南丫島。她強烈要求有關政府部門監察上述 9 個泳灘的水質，避免海水及泳灘受污染。捕魚及養魚區亦對離島居民十分重要，她擔心若水質受到工程污染，將會影響漁民近岸作業，令漁獲大量減少。她認為若工程對水質造成不良影響，受影響漁戶應可保留追究責任的權利。

85. 陳金漢委員表示，雖然文件中提及挖泥工程範圍約 5 公里，但實際受影響範圍遠遠不止於此。他認為政府對水質的監察效用不大，並以大、小磨刀為例，說明其附近水域因為受以往工程的影響而令魚類無法生存。他批評政府以往就各項工程所提出的緩解措施及環境監察計劃，到最後均未能達到預期效果，未能減低工程對附近水域的影響，最後令魚類無法生存，嚴重影響漁民的生計。

86. 主席希望莫鵬程先生將各委員的意見帶回署方研究，並建議在社區聯絡小組中，增加一名離島區議員或漁業代表。

87. 莫鵬程先生表示會跟進主席的建議。

(莫鵬程先生、黃幸成先生、關慕賢女士、雷洲良先生及陳穎妍女士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II. 坪洲地區展新姿計劃 (文件 TAFEHC 26/2012 號)

88. 主席歡迎講解文件的嘉賓：香港房屋協會高級經理(項目管理)朱嘉蓮小姐、高級經理(物業策劃及發展)黃兆富先生、經理(社區關係)謝文瑛女士以及物業策劃及發展經理李振龍先生。

89. 黃兆富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他表示，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只負責設計及建造，但所有美化項目必須得到政府部門承諾負責日後維修保養，而目前除了太陽燈及鐘樓外，其他項目

的維修保養責任仍有待相關政府部門確認。因此，房協需要離島民政事務處協助，在今年八月底前確認各有關項目的維修管理責任，否則工程有可能無法如期招標及開展。

90. 黃漢權議員表示，有關工程計劃已於 2008 年展開，但經過了 5 年到現時仍未完成。他本來建議將鐘樓改成旗竿，但民政處表示需要尋找管理部門才可進行，所以不同意該計劃提交委員會討論。鐘樓在 2008 年已接近完工，但一直未能確定管理部門，沒有部門願意接收(補充：鐘樓日後將交由離島民政事務處委託機電工程署負責日後維修保養)，亦因為鐘樓已擱置一段日子，所以需要進行翻新。按文件所述，餘下的工程項目預計需時約 12 個月，最快於 2013 年年底完成。為免工程一再拖延，坪洲鄉事委員會在討論後，建議不建造旗竿，繼續保留及翻新鐘樓。由於鐘樓的維修部門至今仍未確定，他促請有關部門不要因此再次延誤工程，並希望餘下工程盡快完成。

91. 關偉業先生表示，民政處會盡力作出配合，並會盡快協助確定負責維修的部門。

92. 主席希望各部門及房協盡力配合，以加快工程進度，亦建議民政處協助跟進有關事宜。

93. 黃兆富先生多謝議員及鄉事委員會的支持，並表示房協會盡快重新展開工程，亦希望離島民政處提供協助，協調各相關部門，確認各項目的維修管理責任。

IX.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施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AFEHC 31/2012 號)

94. 主席歡迎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鄧大經先生。

95. 鄧大經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匯報以下工程項目的進展：

- (a) 長洲北社後街安榮中心一帶路面改善工程 (IS-DMW-568)及長洲中興街 33 號 B 座及中興後街公廁對開行人路面改善工程 (IS-DMW-569)，原本計劃交由土木工程拓展署透過舊街重建項目進行，但由於確定舊街重建項目的範圍不包括上述地段，因此該兩項工程項目將轉交民政處工程部負責。

- (b) 有關大嶼南貝澳新圍村近 2B 號屋至 23B 號屋行人路及水渠改善工程 (IS-DMW-578)，雖然部分工程範圍涉及私人土地，但由於政府用地佔工程範圍超過 90%，因此不會影響工程進度。最新工程預算費用約為 30 萬元。民政處在完成圖則後，會與張富議員商討細節。
- (c) 大澳沙螺灣近遊樂場行人路改善工程 (IS-DMW-579) 的預算費用約為 35 萬元。民政處在完成圖則後，會與李志峰議員商討細節，以盡量滿足居民的需求。
- (d) 就梅窩鹿地塘近 129 至 136 號雨水渠建造工程 (IS-DMW-584)，民政處已完成招標工作，並將於 5 月 31 日與承辦商簽訂合約，6 月 1 日正式展開工程。
- (e) 就東涌逸東街區議會活動告示板裝設工程 (IS-DMW-587)，民政處短期內會進行招標，預計工程費用為 3 萬元。

96. 議員就各項工程提出詢問和意見，內容撮錄如下：

- (a) 翁志明議員詢問有關長洲北社後街安榮中心一帶路面改善工程 (IS-DMW-568) 的事宜。工程初時由民政處負責，後來交由土木工程署負責，現時再轉交由民政處負責，過程混亂。他希望有關工程可盡快完成。
- (b) 張富議員詢問大嶼南貝澳咸田村河岸旁行人道建造工程(第二期) (IS-DMW-558) 的進度。
- (c) 主席表示，長洲北社後街安榮中心一帶路面改善工程 (IS-DMW-568) 於 2011 年已開始規劃，但現在卻表示到 2013 年才開展工程，她認為拖延太久。

97. 對於議員的詢問和意見，鄧大經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舊街重建計劃的工程範圍不包括安榮中心，因此將由民政處負責長洲北社後街安榮中心一帶路面改善工程 (IS-DMW-568)。他會後將聯同翁志明議員實地視察。如情況許可，會盡量優先開展有關工程。

- (b)就大嶼南貝澳咸田村河岸旁行人道建造工程(第二期) (IS-DMW-558)，民政處將於 8 月中進行初步勘探及視察，其後會再與張富議員商討工程細節。

X. 2012/2013 年度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一批擬議的地區小型工程名單
(文件 TAFEHC 33/2012 號)

98. 主席歡迎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鄧大經先生。

99. 鄧大經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100. 鄭官穩議員詢問恆常在各區進行剪草工程的位置，希望民政處提供有關資料給議員參閱。

101.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3,150,000 元推行本年度委員會第一批地區小型工程。

XI. 工作小組報告

(a) 離島健康城市工作小組

102. 余漢坤召集人報告活動進展如下：

1. 離島區健康城市樹木保育日暨離島自然歷史徑新書發布會

原定於本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在大嶼山昂坪彌勒山舉行的“離島區健康城市植樹節—綠色大嶼暨離島自然歷史徑新書發布會”活動，因天氣不穩定，以及考慮參加者安全等因素而取消。離島健康城市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委託承辦商完成種植樹苗的工作。

為讓樹苗健康成長，植樹後的樹苗後續護理工作十分重要。工作小組將於本年 6 月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合辦名為“離島區健康城市樹木保育日暨離島自然歷史徑新書發布會”的樹苗保育後續護理活動。有關活動建議亦於本年 5 月 17 日透過傳閱文件獲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現正積極進行籌備工作。

103.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事項和活動進度。

XII. 其他事項

104.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XIII. 下次會議日期

10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3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 完 -